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赫环评表（2025）12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益阳市赫山区朝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益阳市赫山区朝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你单位关于《益阳市赫山区朝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申请批复的报告、承诺书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益阳市高新区朝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位于益阳市银城南路与凤山路交界处1号，于2009年租赁高新区与羊舞岭村委共建的房屋1-2层开展社区卫生服务工作，设置床位20张，未办理环评手续。2024年7月31日，根据益赫编委（2024）57号文件更名为益阳市赫山区朝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同时增加三、四层租赁面积，并将床位由原20张增设至50张。项目总建筑面积2058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栋4层门诊住院楼，诊疗科目主要包括预防保健科、全科医疗科、中医科、内科、外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等，配套建设供配电、医疗废物暂存间、污水处理站等公用辅助环

保工程。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益阳市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和益阳市赫山区朝阳街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加强“未批先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18号）和《关于建设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环政法函〔2018〕31号）文件精神、湖南易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分析结论以及专家组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同意益阳市赫山区朝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项目的建设并补办环评审批手续。

二、你单位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必须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加强环保台账的登记管理，做到有据可查；定期对污染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修，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切实防范各类环境风险事故。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污水处理站采取加盖板封闭并定期喷洒除臭剂，确保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满

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中的最高允许浓度限值要求。

（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雨污分流”的原则完善院区排水系统，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院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一级强化处理+消毒，处理规模：30m³/d）处理，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预处理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益阳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音、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院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和 4 类标准要求。

（五）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严格执行医疗废物的分类收集和消毒制度，完善医疗废物的贮存和消毒设施；院区内按规范和环评提出的容量要求分别设置医疗废物暂存间和一般固废暂存间，其建设、运行和管理应分别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防止二次污染。废水处理污泥和医疗废物暂存于院内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益阳市特许医疗废物集中处理有限公司处置；未污染的一次性塑料输液瓶（袋）委托有相关处置资质单位外运处置；一般包装材料（药品外包装、药材外包装）收集后外售资源化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禁止乱堆乱弃。

（六）本项目涉及的放射性医疗设备，须另行环评和报批。

三、本项目经批准同意建设后，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你单位在本次环评审批手续后，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6 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同时，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手续。

五、你单位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制度规定，项目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负责，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由益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赫山大队具体负责。

